

中華民國 106 年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4	22	21	22	22	19	19	23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薦任(派)	人	21	11	18	10	19	7	15	6
委任(派)	人	3	11	3	12	3	12	4	17
雇員	人	-	-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1	21	20	21	20	18	18	23
高中職	人	3	1	1	1	2	1	1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3	8	4	4	4	3	4	9
35至49歲	人	9	9	6	8	7	7	6	8
50至64歲	人	12	5	11	10	11	9	9	6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31	23	40	21	29	15	45	29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7	20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2	-	-	-	1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47	75	45	71	48	74	48	7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713		723		440	282	454	284
獨居老人人數	人	50	158	71	178	65	143	29	66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322	963	187	342	182	306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044	833	981	830	1,004	825	999	839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	29	19	29	18	32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3	11	11	13	10	14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18	8	16	8	18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8	29	17	29	16	3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	2	-	2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12	5	13	5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9	9	9	9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8	5	7	4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22	10	29	17	20	13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15	9	37	21	24	19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1	-	2	-	2	2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49	80	64	93	86	111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452	282	453	283	439	26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27	52	26	43	20	4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192	292	217	336	194	262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004	850	986	836	986	843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4,121	13,462	14,018	13,396	13,905	13,262	13,784	13,165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708	1,586	1,648	1,552	1,589	1,479	1,502	1,414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0,769	9,628	10,726	9,596	10,646	9,512	10,563	9,449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1,644	2,248	1,644	2,248	1,670	2,271	1,719	2,302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3,088	2,454	3,191	2,517	3,304	2,616	3,388	2,692
高中(職)	人	4,471	3,413	4,438	3,449	4,386	3,378	4,410	3,432
國(初中及以下)	人	4,815	5,668	4,704	5,549	4,590	5,476	4,449	5,326
自修	人	0.05%	0.24%	0.04%	0.24%	0.05%	0.23%	0.05%	0.23%
不識字	人	0.27%	2.64%	0.26%	2.53%	0.24%	2.43%	0.24%	2.33%
出生登記數	人	96	96	115	114	97	90	88	96
死亡登記數	人	140	141	149	98	147	135	130	123
遷入數	人	323	478	370	426	343	413	294	392
遷出數	人	389	604	439	508	406	502	373	462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2,413	11,876	12,370	11,844	12,316	11,783	12,282	11,751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646	3,529	4,637	3,522	4,607	3,514	4,586	3,488
有偶	人	6,496	5,887	6,429	5,798	6,355	5,736	6,323	5,714
喪偶	人	504	1,769	497	1,785	495	1,768	496	1,762
離婚	人	767	691	807	739	859	765	877	787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2	35	11	37	11	36	17	40
平地原住民	人	2	15	2	18	3	17	2	17
山地原住民	人	10	20	9	19	8	19	15	23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694	676	660	623	628	599	592	556
國中	人	355	315	319	294	307	274	281	257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3,645	13,007	13,495	12,882	13,314	12,76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436	1,346	1,381	1,298	1,311	1,25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431	9,308	10,255	9,168	10,074	9,04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78	2,353	1,859	2,416	1,929	2,46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481	2,740	4,412	3,503	4,453	3,53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386	3,421	4,198	3,326	4,178	3,327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309	5,219	3,475	4,483	3,343	4,397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05%	0.23%	0.05%	0.24%	0.05%	0.24%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22%	2.18%	0.19%	2.11%	0.19%	2.00%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2	105	95	77	82	81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8	122	160	137	150	112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6	335	272	373	266	381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9	476	357	438	379	468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209	11,661	12,114	11,584	12,003	11,51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558	3,467	4,523	3,431	4,458	3,38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234	5,636	6,171	5,592	6,104	5,53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00	1,751	496	1,749	490	1,75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17	807	924	812	951	83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	41	24	39	23	4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	18	4	17	3	22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	23	20	22	20	26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74	518	566	517	556	49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50	236	200	194	158	17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46	64	44	60	44	60	41	69
國中	人	16	36	16	35	17	33	18	32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2	10	3	9	3	11	4	10
國中	人	2	6	1	7	1	6	2	6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39	140	150	98	146	135	132	12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980.5	1,033.4	1,066.1	729.8	1,045.7	1,012.8	953.4	908.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30.4		742.7	343.7	693.3	484.1	601.0	391.4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36	46	46	27	52	44	46	3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54.0	339.5	326.9	201.1	372.5	330.1	332.3	242.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81.5	173.0	211.2	96.5	236.3	162.3	212.2	103.4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6	68	34	71	31	7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8	32	14	32	13	2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	9	6	7	7	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	5	2	6	1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33	122	162	139	155	11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69.8	932.3	1,193.8	1,073.8	1,156.3	912.4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97.7	413.1	701.6	455.4	677.8	343.7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56	31	50	46	51	3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08.3	236.9	368.5	355.4	380.5	257.4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41.1	118.6	208.8	165.7	204.6	109.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